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進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3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裁定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魏進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魏金塗（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之刑。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物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五、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等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均簡稱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六、本案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玟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113年度偵字第35434號

被 告 魏進塗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魏進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6時44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大買家商場」北屯店購買商品時，竟徒手竊取該商場置於貨架上發泡錠4條(價值共計新臺幣764元，業已返還)，並放置於其所穿著背心內之左邊口袋內，得手後，未經結帳離去。嗣經孔繁文發現異常，並於商場出口處將魏進塗攔下並報警，因而查獲上情。
- 二、案經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孔繁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進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商品貨架上發泡錠4條後，未經結帳而離去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之犯嫌，辯稱：因為購物推車不好裝，發泡錠很小條，放在購物推車會掉出去，所以才會放在身上，但一時忘記結帳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孔繁文於警詢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暨影像截圖	被告於商場內，分2次徒手拿取放至於貨架上之發泡錠，且「刻意」放入自身背心「內」左邊口袋等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於被告身上所扣得之發泡錠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事實
---	------------------------	------------------------

二、核被告魏進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 宥 筑